

**梁家傑議員就西九文化區計劃  
的推展事宜提出的問題**

1. 關於(A)(3)項：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認為，就目前的發展階段而言，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現行需要為何？已獲委任的人員迄今以何等方式滿足該等需要？政府當局有否邀請機構或個別人士向管理局提名人選以供委任？若有邀請，政府當局曾向何等機構或個別人士發出邀請？若沒有邀請，原因為何？
2. 關於(A)(12)項：有關西九管理局延聘行政總裁迄今的過程的詳情。該職位的聘任條件及薪酬福利應於小組委員會9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提交，以供委員審議。西九管理局亦應物色其有意在行政總裁就任之前延聘的執行董事，並解釋為何不等待行政總裁進行有關的延聘工作。
3. 關於(A)(13)項：西九管理局須披露高級行政人員的所有薪酬福利條件。
4. 關於(A)(14)及(15)項：西九管理局是否把根據第601章第20條設立的諮詢會，視為一個讓持份者和市民大眾在發展和營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過程，以有系統的方式持續參與其中的平台？抑或是諮詢會只是負責建立這樣的平台？西九管理局應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其根據第20(b)條發出的所有指引。此外，管理局亦須向小組委員會披露其已經舉行的會議的次數，以及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次數。
5. 關於(A)(17)項：西九管理局應闡述其迄今就確保公眾可閱覽其資料而採取的提高透明度措施。
6. 關於(A)(18)項：為確保政府與相關的法定機構(包括西九管理局)在劃分撥款責任方面能有效協調，民政事務局現已制訂的措施為何？
7. 關於(B)(5)項：為設立在該項目下所構想的預警機制，西九管理局計劃向立法會披露哪些文件？
8. 關於(B)(6)項：該筆3億4,000萬元撥款現已動用及將會動用的部分的分項數字。

9. 關於(C)(1)項：西九管理局須廣泛及有系統地進行公眾諮詢。西九管理局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其將會如何進行公眾諮詢的詳情，包括將會提出的問題及採取的模式。
10. 關於(D)(3)項：曾採取甚麼行動探討用以設立臨時M+的地點？西九管理局所採納的任何時間表均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披露。
11. 關於(D)(8)項：政府當局應就其曾作出的承諾，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匯報。
12. 關於(D)(9)項：西九管理局應就其在該項目下設想與文化藝術界別所進行的聯繫，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匯報。
13. 關於(E)(1)項：在該項目下設想的檢討的進度，以及與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和本地大學所作商討有何結論？
14. 關於(E)(2)項：應在2009年9月7日舉行的會議席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披露在該項目下所構想的檢討的進度。